

本附錄載有若干有關中國法律制度、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規章和證券法規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必備條款。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地方政府的規章及法規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常被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訂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訂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訂行政法規。省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訂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訂規章。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訂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訂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的規章。

憲法賦予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 1981 年 6 月 10 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或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監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訂法規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

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如果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以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下一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的判決確有錯誤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對民事訴訟的提起、人民法院的民事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合同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生效裁決，則另一方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是有期限的，如果生效判決、裁定或仲裁裁決的當事人至少有一方是個人，則申請執行的期限為一年；如果雙方都是法人或其他機構，則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六個月。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該判決或裁定不符合社會公眾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新「公司法」)已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原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訂，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八)。

如本文件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載，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i)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這些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從而成為可向境外投資

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 5 名，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 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人士募集。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 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而投資公司的其餘部分則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 500 萬元。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 3,000 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 30 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 15 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組織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代表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 30 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 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 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和(iii) 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賠償。根據國務院於 1993 年 4 月 22 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本文件不包含任何誤導的陳述或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

(iii)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對價注資，但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該等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QFII」)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而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H股股票交付予受讓方。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iv)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

構，且運行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文件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例行為；(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v)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旦批准削減資本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則公司必須在 10 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的情況，並在 30 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削減資本；
-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在法定時限內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的登記。

(vi)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通過註銷股份而削減註冊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而購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的規定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在股票上背書後或以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1)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 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和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 25%，並且在賣出後六個月內不得再行買入公司股份，買入後六個月內亦不得再行賣出公司股份。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組織章程關於轉讓其所持的公司股份的限制的規定，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在相關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

(viii)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組織章程轉讓其股份；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
-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在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組織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責和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方案；
- 選舉或罷免並非代表僱員的董事及監事，並就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事宜作出決定；
-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定；
- 對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定；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 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組織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總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 10% 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 20 日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 45 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 20 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持有公司 5% 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力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沒有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等決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的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 20 日收到股東出席大會的回復，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表決權的 50% 以上的，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若未達到 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然後可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若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每名董事的任期由組織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制訂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主管，並釐定其薪酬；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授予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

如果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並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豁免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可出任公司董事：

- 無能力承擔民事責任者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者；
-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

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刑事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或
- 拖欠相對大額債務而尚未償還者；或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於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八）。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的職責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必須承擔誠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於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八）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xi)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建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

章程或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要求董事或高級經理糾正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草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和職務。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i)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權力：

-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組成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行政制度；
- 制訂公司內部規則；
-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並任命或罷免其他行政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的組織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通常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人員。公司的組織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組織

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加載於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八）。

(xiii)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人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須根據公司法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公司的組織章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資料。

如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規定他們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 20 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 10% 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往其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公司可從稅後利潤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的總餘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則當年的利潤在根據前段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公積金後，利潤餘額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但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彌補虧損、擴大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者增加公司的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如果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則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xv) 審計師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和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計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該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xvii) 修改組織章程

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5) 如果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如公司在上述(1)、(2)、(4)及(5)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

如果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在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發佈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提出債權登記。

清算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任何未了結的公司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償還公司的財務索償與負債；
- 在償還債務後處理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xix)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xx) H 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 H 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 H 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八）。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正：如果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股本總額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連續三(3)年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如果在上述(1)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如果在上述(2)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如果在上述(4)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議決或在其政府監管部門的指示下解散，或公司被宣佈破產，以及出現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則證券交易所也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交易。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d)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等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記存、交收、結算和轉讓、有關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和處罰及解決爭議。根據該等條例，公司在中國境外發售其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另外，如果公司計劃發行以人民幣定值的普通股和人民幣定值的特種股，則必須遵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等法規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和資料披露的規定表明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而不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1993年9月2日，證券委員會頒佈《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等措施禁止的行為包括證券發行、交易及相關活動中的內幕交易、操縱市場、欺詐客戶、虛假陳述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證券發行或交易中使用內幕資料（內幕資料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所知可能影響證券市場價格的未經披露重要資料）；運用資金或資料或濫用權力造市或擾亂市場秩序，或影響證券的市場價格或誘使投資者在不了解實際情況下作出投資決策；及在證券發行和交易中作出虛假或重大誤導的聲明，或有任何重大遺漏。違反上述措施的任何規定的處罰包括罰款、充公利潤和中止交易。情況嚴重者，更可處以刑事責任。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條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和國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將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1998年1月實施、歷經2000年5月第一次修訂、2001年6月第二次修訂、2002年2月第三次修訂、2004年12月第四次修訂及2006年5月第五次修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是上海證券交易所按中國證監會的授權，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上市規則規定，對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其他資料披露義務人、保薦機構及其保薦代表人進行監管；規範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和證券衍生工具的上市行為，以及上市公司和其他相關義務人的資料披露行為；維護證券市場秩序及保護投資者和發行人的合法權利和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同時有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境外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披露的資料，公司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在境內同時披露相同的信息。上市公司向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報告和公告應當與其提供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報告和公告內容一致。倘出現重大差異時，公司應當向其作出專項說明，並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更正披露或補充公告。

(e)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

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訴時，將有關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解決，包括 H 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 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 H 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就有關公司事務或其組織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訴。

如果將上段所述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則整個申訴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訴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訴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請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請人將有關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請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如果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 1986 年 12 月 2 日通過的常委會決議案，採用 1958 年 6 月 10 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做出的仲裁裁決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是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年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2. 香港法律及法規

(a) 公司法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為註冊成立及將獲取獨立法團存續地位。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並不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公眾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500萬元，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更高數額。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股東的貨幣出資額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數目。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

乃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 3,000 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所進行的評值和驗資必須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供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 2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根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條款，與香港公司法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組織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但下列情況則除外：(i)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發行和配發的有關股份不可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已發行內資股的20%；及(ii)在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已上市外資股的計劃須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後15個月內實施。必備條款對視為更改類別股份權利的具體情況有詳細規定。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將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在審議董事擁有權益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及投票；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或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債務；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但是，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位合理明智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雖然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在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案，但中國法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的形式。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每位就其外資股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0 日寄予股東，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應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 30 日前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 45 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 20 日以書面回覆。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 14 日及 21 日。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為 21 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

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對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組織章程、增加或減少股本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公司地位變更，則必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表決。

(xiii) 財務信息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需要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而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不同的資料，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香港信託人條例》成立作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未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一項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地位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起訴方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派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前須扣減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中國公司法對上述扣減設有指定百分比限制，而香港法例則並無相應的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香港法例所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討利潤的規定）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xx) 股息

公司的組織章程授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

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有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已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和經理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有損害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 60 日），而公司的組織章程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 30 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b)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則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自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期間，聘用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規例、規章、守則及指引方面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獲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例、規例或守則的變化。倘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聯絡的主要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按照與香港要求相若的標準進行審計，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

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現有的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的總額必須佔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的 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不少於 5,000 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能酌情接受介乎 15% 至 25% 之間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裕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表現達致監事地位的能力水平。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 H 股。但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由內資股及 H 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其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 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中國公司，須於組織

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加載於組織章程，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

(viii) 可贖回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未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進行的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該等子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除非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為無條件或按照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每 12 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 20% 的股份，或根據公司成立時的計劃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實施，則無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只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嚴謹程度須不低於該等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需要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告知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改組織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組織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文。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如有）；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內資股及 H 股劃分）的報告；
- 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該代理支付為 H 股已宣派的股息及未付的其他款項，由其代 H 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他們領取。

(xiv) H 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本公司的上市文件及 H 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將

由組織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組織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各股東達成一致，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他們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以及一項本公司可按組織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他們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董事或高級職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就其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而當索償人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索償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索償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仲裁；
- 該仲裁機構頒佈的結果為終局裁決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大致相同條款的陳述。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而對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上市符合其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保留一般權力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規定，若干與組織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有關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

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合適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的當事人。